

#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资发〔2018〕3号

2018年4月25日

## 关于发布《北京邮电大学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操作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操作细则》经2018年4月2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操作细则》

# 北京邮电大学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操作细则

(试行)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简化备案程序，提高备案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资〔2017〕72号）、《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和《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科学技术研究院按有关规定完成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后，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材料向资产管理处移交，并由资产管理处备案的行为。

**第二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是负责我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转让和实施许可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并负责向资产管理处移交已完成的科技成果评估项目的有关材料。

**第三条** 资产管理处是负责接收我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的有关材料并向上级部门报备的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各项资料，完善资产评估档案管理，依法依规对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办理备案手续须报送以下文件材料：

(一) 评估申请材料(申请表、相关会议决议等);

(二) 《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附件1)、《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附件2);

(三)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可以软盘方式报备);

(四) 其他材料。

#### **第五条** 办理备案手续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项目组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将备案材料报送科学技术研究院;

(二) 科学技术研究院收到项目组报送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填写《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附件1)和《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附件2)移交资产管理处;对材料不齐全的,待项目组或评估机构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后予以办理;

(三) 资产管理处自收齐备案材料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于每年度终了15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附件3)报送教育部。

**第六条**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项目逐项登记,一项一册,长期保存;

**第七条** 备案单位应确保备案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项目备案的，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涉嫌违法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 《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
3. 《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

---

北京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